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化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沈化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集团”）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及聚醚化工行业，主营聚醚多元醇、糊树脂、丙烯酸丁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度，沈化股份集团销售化工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943,206,020.25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沈化股份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国内销售的化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评估客户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通常以化工产品运离沈化股份集团仓库、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沈化股份集团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收入交易，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据、签收单据及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沈化股份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出库单据和签收单据，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收入是沈化股份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沈化股份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评价长期资产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10、11及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沈化股份集团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石蜡化工”) 的长期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该等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298,492,231.03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石油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等。	与评价长期资产的潜在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价长期资产的潜在减值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10、11及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受所处石油化工行业长期波动与经济环境影响，石蜡化工近年经营利润也受到一定影响，管理层认为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收回。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为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管理层对相关长期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编制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对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及折现率的估计。 由于在确定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及判断，该估计及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沈化股份集团评价长期资产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基于我们对于石蜡化工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石蜡化工财务预算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等，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等；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折现率的合理性； • 将上一年度管理层在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对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对本年度减值金额的影响，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长期资产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四、其他信息

沈化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沈化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沈化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沈化股份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沈化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沈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沈化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沈化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付强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96,541,509.95	1,856,597,148.24
应收账款	五、2	74,703,778.34	41,779,887.66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314,462,975.95	663,888,841.01
预付款项	五、4	1,174,120,793.74	94,162,765.27
其他应收款	五、5	184,231,531.36	185,314,811.77
存货	五、6	679,216,616.83	713,895,646.5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1,149,450.27	136,633,719.46
流动资产合计		5,214,426,656.44	3,692,272,819.9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7,582.68	1,830,502.10
固定资产	五、9	3,575,415,495.66	3,947,888,467.98
在建工程	五、10	674,949,092.03	186,851,010.70
无形资产	五、11	804,521,322.14	809,259,851.2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1,422,274.12	100,886,66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8,621,750.45	51,278,53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5,891,722.47	79,830,75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0,849,239.55	5,177,825,782.39
资产总计		10,455,275,895.99	8,870,098,602.38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441,796,872.12	2,776,995,963.34
应付票据	五、16	789,935,989.84	497,347,178.88
应付账款	五、17	409,625,772.23	350,410,594.29
预收款项	五、18	-	138,894,194.63
合同负债	五、19	176,242,119.69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9,618,433.30	14,397,184.27
应交税费	五、21	155,568,915.30	31,680,755.30
其他应付款	五、22	685,366,660.92	439,705,61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4,400,000.00	388,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12,554,763.40	4,637,831,48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五、25	340,400,000.00	374,800,000.00
递延收益	五、26	116,699,371.58	134,362,66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099,371.58	509,162,660.02
负债合计		6,369,654,134.98	5,146,994,141.1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资本公积	五、28	1,336,320,056.95	1,336,320,056.95
专项储备	五、29	4,754,954.35	502,291.29
盈余公积	五、30	336,204,561.26	314,160,740.25
未分配利润	五、31	1,580,160,046.34	1,244,808,69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6,954,013.90	3,715,306,180.44
少数股东权益		8,667,747.11	7,798,280.80
股东权益合计		4,085,621,761.01	3,723,104,46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55,275,895.99	8,870,098,602.3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255,733.91	532,227,915.73
应收账款	十五、1	222,914.55	1,428,927.66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2	874,945,629.02	221,105,448.02
预付款项		15,447,254.41	3,167,304.35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884,617,200.61	934,476,015.00
存货		78,685,416.86	61,274,996.90
其他流动资产		-	1,203,019.41
流动资产合计		3,479,174,149.36	1,754,883,627.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1,027,721,668.97	1,712,284,988.55
固定资产		1,446,705,877.08	1,558,666,696.80
在建工程		15,837,672.92	17,916,648.52
无形资产		387,602,765.05	396,657,235.86
长期待摊费用		19,021,988.21	25,141,23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6,498.44	49,671,58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3,756,470.67	3,760,338,394.21
资产总计		6,422,930,620.03	5,515,222,021.28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4,986,636.00	1,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440,532,622.60	83,212,326.38
应付账款		149,522,261.21	140,103,232.62
预收款项		-	44,852,960.18
合同负债		60,139,878.47	-
应付职工薪酬		6,162,726.33	157,348.58
应交税费		122,737,806.26	15,291,176.96
其他应付款		156,639,560.57	141,781,3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0	234,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5,121,491.44	1,769,798,38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0,400,000.00	374,800,000.00
递延收益		98,474,610.12	102,127,33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874,610.12	476,927,331.88
负债合计		2,933,996,101.56	2,246,725,712.8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资本公积		1,853,541,690.20	1,853,541,690.2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6,204,561.26	314,160,740.25
未分配利润		479,673,872.01	281,279,482.96
股东权益合计		3,488,934,518.47	3,268,496,30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22,930,620.03	5,515,222,021.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2	9,571,852,189.49	11,019,952,779.31
减：营业成本	五、32	8,295,414,119.84	10,638,781,560.86
税金及附加	五、33	105,256,801.71	133,848,832.13
销售费用	五、34	33,747,450.12	167,158,480.21
管理费用	五、35	323,890,797.83	170,556,950.14
研发费用	五、36	185,197,167.73	150,836,068.08
财务费用	五、37	115,804,417.98	128,645,009.94
其中：利息费用		163,716,867.08	159,440,278.91
利息收入		52,689,470.22	36,629,631.36
加：其他收益	五、38	119,024,173.94	57,809,357.90
投资损失	五、39	-	(5,911,658.65)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1,240,223.53)	(7,768,621.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92,039,355.86)	(367,710,654.90)
资产处置收益	五、42	13,684.95	197,820.20
二、营业利润 / (亏损)		538,299,713.78	(693,257,878.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7,413,927.07	1,795,156.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051,175.40	4,176,489.10
三、利润 / (亏损) 总额		544,662,465.45	(695,639,211.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86,426,513.77	49,655,749.56
四、净利润 / (亏损)		358,235,951.68	(745,294,960.6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2. 少数股东损益		840,781.28	466,497.6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235,951.68	(745,294,960.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781.28	466,497.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44	(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44	(0.9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2,965,693,440.74	2,030,556,966.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1,668,517,050.68	1,753,923,139.66
税金及附加		34,532,179.26	19,244,498.83
销售费用		11,761,024.53	49,813,479.40
管理费用		76,211,517.09	75,088,306.65
研发费用		90,570,599.11	62,537,262.11
财务费用		14,411,731.42	23,496,570.18
其中：利息费用		24,254,479.94	27,721,058.10
利息收入		11,417,507.62	6,929,248.98
加：其他收益		4,687,193.76	5,125,027.76
信用减值损失		(44,459.80)	(6,353,691.25)
资产减值损失		(685,137,944.73)	(842,235,608.75)
二、营业利润 / (亏损)		389,194,127.88	(797,010,562.52)
加：营业外收入		893,004.00	44,634.66
减：营业外支出		503,941.18	1,312,426.06
三、利润 / (亏损) 总额		389,583,190.70	(798,278,353.92)
减：所得税费用		169,144,980.64	(6,635,108.36)
四、净利润 / (亏损)		220,438,210.06	(791,643,245.5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438,210.06	(791,643,245.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4,032,305.23	10,433,355,94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29,189.48	63,729,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67,602,062.66	73,998,5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7,063,557.37	10,571,083,8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7,560,078.16	8,758,569,98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520,315.57	315,753,00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747,550.11	278,604,98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207,510,133.00	210,352,3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3,338,076.84	9,563,280,3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386,274,519.47)	1,007,803,5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3,795.00	235,29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3,795.00	235,297.1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52,420.05	182,598,41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	323,34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2,420.05	182,921,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8,625.05)	(182,686,46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6,171,580.77	3,838,109,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17,057,918.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229,499.73	3,838,109,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1,570,671.99	3,715,40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26,821,379.5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90,431.54	139,990,017.2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3,268,42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5)	3,659,188.45	189,395,8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7,720,291.98	4,124,875,68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9,207.75	(286,766,261.3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4,067.44	40,22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8(1)	(145,419,869.33)	538,391,047.0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492,503.05	1,007,101,456.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1,400,072,633.72	1,545,492,503.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673,040.79	1,060,646,66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0,983.61	13,359,1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134,024.40	1,074,005,83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608,179.85	494,684,17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98,623.81	124,855,13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671,161.51	82,130,51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6,644.25	37,150,2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934,609.42	738,820,1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99,414.98	335,185,72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9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134,66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95.00	255,134,667.0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2,015.42	27,409,28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01,730.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93,745.76	27,409,28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04,950.76)	227,725,38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4,986,636.00	1,2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986,636.00	1,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4,400,000.00	1,489,40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26,821,379.5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8,141.44	26,538,206.1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3,268,42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39,090.64	11,256,67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997,232.08	1,607,284,6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9,403.92	(387,284,680.2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021.98)	4,20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8,426,153.84)	175,630,638.2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1,081.67	228,760,44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964,927.83	404,391,081.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502,291.29	314,160,740.25	1,244,808,696.95	3,715,306,180.44	7,798,280.80	3,723,104,461.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7,395,170.40	357,395,170.40	840,781.28	358,235,951.6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22,043,821.01	(22,043,821.01)	-	-	-
(三) 专项储备	五、29								
1. 本年提取		-	-	31,957,932.70	-	-	31,957,932.70	59,949.30	32,017,882.00
2. 本年使用		-	-	(27,705,269.64)	-	-	(27,705,269.64)	(31,264.27)	(27,736,533.91)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4,754,954.35	336,204,561.26	1,580,160,046.34	4,076,954,013.90	8,667,747.11	4,085,621,761.0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	314,160,740.25	2,043,838,577.34	4,513,833,769.54	(8,450,819.52)	4,505,382,950.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45,761,458.28)	(745,761,458.28)	466,497.61	(745,294,960.6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53,268,422.11)	(53,268,422.11)	-	(53,268,422.11)
(三) 专项储备	五、29								
1. 本年提取		-	-	31,624,597.64	-	-	31,624,597.64	63,241.95	31,687,839.59
2. 本年使用		-	-	(31,122,306.35)	-	-	(31,122,306.35)	(59,853.90)	(31,182,160.25)
(四) 其他 -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六	-	-	-	-	-	-	15,779,214.66	15,779,214.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502,291.29	314,160,740.25	1,244,808,696.95	3,715,306,180.44	7,798,280.80	3,723,104,461.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	314,160,740.25	281,279,482.96	3,268,496,308.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0,438,210.06	220,438,210.0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22,043,821.01	(22,043,821.01)	-
(三) 专项储备	五、29						
1. 本年提取		-	-	8,761,113.96	-	-	8,761,113.96
2. 本年使用		-	-	(8,761,113.96)	-	-	(8,761,113.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	336,204,561.26	479,673,872.01	3,488,934,518.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	314,160,740.25	1,126,191,150.63	4,113,407,976.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1,643,245.56)	(791,643,245.5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53,268,422.11)	(53,268,422.11)
(三) 专项储备	五、29						
1. 本年提取		-	-	8,347,190.08	-	-	8,347,190.08
2. 本年使用		-	-	(8,347,190.08)	-	-	(8,347,190.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	314,160,740.25	281,279,482.96	3,268,496,308.4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辽宁省沈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沈阳市。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方。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醚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无新增或减少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无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4.98 亿元。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及预计的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预测, 同时考虑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动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8.84 亿元, 管理层确信于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本集团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并持续经营, 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三、21), 尚未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化工产品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8)。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3% - 5%	2.38% - 4.85%
机器设备	10 - 22 年	3% - 5%	4.32% - 9.70%
运输工具	6 - 16 年	3% - 5%	5.94% - 16.1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 14 年	3% - 5%	6.79% - 19.40%
其他	5 - 18 年	3% - 5%	5.28% -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8)。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25 - 50 年
专利权	5 - 15 年
商标权	10 年
软件	5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新型化工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新型化工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催化剂等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摊销期限主要为 2 至 5 年。

18、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对于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运离本集团仓库且经客户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在本集团发出商品前先预付货款，对于个别客户，本集团发出账单通常给予客户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且无任何现金折扣。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3(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参见附注三、15)。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 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8、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6）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2）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3和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2、3、4、5、6、8、9、10、11、12以及附注十五、1、2、3和4）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附注五、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2020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解释第13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89,884,487.17	28,941,780.28
销售费用	(89,884,487.17)	(28,941,780.28)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		
合同负债	176,242,119.69	60,139,878.47
预收款项	(199,025,130.58)	(67,953,522.93)
应交税费	22,783,010.89	7,813,644.46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8,894,194.63	-	(138,894,194.63)
合同负债	-	123,123,567.12	123,123,567.12
应交税费	-	15,770,627.51	15,770,627.51

	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4,852,960.18	-	(44,852,960.18)
合同负债	-	39,692,885.12	39,692,885.12
应交税费	-	5,160,075.06	5,160,075.06

(b)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或 10%、 13%或 16%
消费税	按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计征	汽油 2,109.76 元/吨 柴油 1,411.20 元/吨 燃料油 1,218.00 元/吨 石脑油 2,105.20 元/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东大”) 外 (参见附注四、2)，其余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9: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2019: 15%)。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000249)，本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山东东大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2019: 15%)。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山东东大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 [2011] 8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石蜡化工”) 因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等化工产品占其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 50%以上，从而享受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注	2020年	2019年
库存现金		37,148.91	80,787.16
银行存款	(1)	1,400,035,484.81	1,545,411,715.89
其他货币资金	(2)	296,468,876.23	311,104,645.19
合计		1,696,541,509.95	1,856,597,148.24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共有人民币490,168,617.85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96,778,313.87元)存放在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参见附注十、5)。

(2)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	-	482,094.34
第三方	92,691,196.51	58,157,497.75
小计	92,691,196.51	58,639,592.09
减：坏账准备	17,987,418.17	16,859,704.43
合计	74,703,778.34	41,779,887.6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含1年)	75,750,084.46	43,138,619.54
1年至2年(含2年)	1,440,139.50	2,198,650.65
2年至3年(含3年)	2,198,650.65	1,547,617.96
3年以上	13,302,321.90	11,754,703.94
小计	92,691,196.51	58,639,592.09
减：坏账准备	17,987,418.17	16,859,704.43
合计	74,703,778.34	41,779,887.6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0,573.13	13.05%	12,100,57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90,623.38	86.95%	5,886,845.04	7.30%	74,703,778.34
合计	92,691,196.51	100.00%	17,987,418.17	19.41%	74,703,778.34

类别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0,573.13	20.64%	12,100,57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39,018.96	79.36%	4,759,131.30	10.23%	41,779,887.66
合计	58,639,592.09	100.00%	16,859,704.43	28.75%	41,779,887.66

(a) 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 2020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0 年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38%	75,750,084.46	(1,046,306.12)
逾期 1 至 2 年	34.33%	-	-
逾期 2 至 3 年	57.95%	-	-
逾期超过 3 年	100.00%	4,840,538.92	(4,840,538.92)
合计		80,590,623.38	(5,886,845.04)

2019年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1.38%	41,698,480.04	(569,305.73)
逾期1至2年	34.33%	-	-
逾期2至3年	57.95%	1,547,617.96	(896,904.61)
逾期超过3年	100.00%	3,292,920.96	(3,292,920.96)
合计		46,539,018.96	(4,759,131.30)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五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16,859,704.43	11,507,188.69
本年计提	1,697,019.47	5,569,630.38
本年收回或转回	(569,305.73)	(217,114.64)
年末余额	17,987,418.17	16,859,704.43

本集团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53,377,796.2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57.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736,613.59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283,940,925.80	523,888,841.01
商业承兑汇票	30,522,050.15	140,000,000.00
小计	1,314,462,975.95	663,888,841.0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314,462,975.95	663,888,841.01

- (1)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及贴现，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801,678,747.3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7,736,966.63元）。
-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1,904,204.94	-
合计	731,904,204.94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679,002,963.8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12,410,640.94元）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为暂时周转资金而将人民币52,901,241.0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87,564.47元）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这些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731,904,204.9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0,698,205.41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预付原油采购款	1,110,440,739.80	51,706,679.36
预付其他货款	76,298,819.04	54,907,641.98
小计	1,186,739,558.84	106,614,321.34
减：坏账准备	12,618,765.10	12,451,556.07
合计	1,174,120,793.74	94,162,765.27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4,120,793.74	98.94%	93,901,216.62	88.08%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94,339.62	0.09%
2 年以上	12,618,765.10	1.06%	12,618,765.10	11.83%
合计	1,186,739,558.84	100.00%	106,614,321.34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135,665,187.2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6.72%；其中包含预付原油采购款人民币 1,110,440,739.8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4.58%。

5、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	13,449,793.06	14,683,138.00
第三方	239,620,516.85	239,432,442.53
小计	253,070,309.91	254,115,580.53
减：坏账准备	68,838,778.55	68,800,768.76
合计	184,231,531.36	185,314,811.7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79,850.86	15,394,787.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7,166.32	56,883.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6,883.45	166,306,209.97
3 年以上	238,586,409.28	72,357,699.31
小计	253,070,309.91	254,115,580.53
减：坏账准备	68,838,778.55	68,800,768.76
合计	184,231,531.36	185,314,811.7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89,820.31	25.72%	65,089,820.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83,274,875.12	72.42%	-	-	183,274,875.12
- 组合二	4,705,614.48	1.86%	3,748,958.24	79.67%	956,656.24
合计	253,070,309.91	100.00%	68,838,778.55	27.20%	184,231,531.36

类别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89,820.31	25.61%	65,089,820.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84,508,220.06	72.61%	-	-	184,508,220.06
- 组合二	4,517,540.16	1.78%	3,710,948.45	82.15%	806,591.71
合计	254,115,580.53	100.00%	68,800,768.76	27.07%	185,314,811.77

(i) 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2020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划分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除应收政府及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注 / 附注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10,948.45	-	65,089,820.31	68,800,768.7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30,986.79	-	-	130,986.79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18,477.00)	-	-	(18,477.00)
本年核销		(74,500.00)	-	-	(74,500.00)
年末余额		3,748,958.24	-	65,089,820.31	68,838,778.55

坏账准备	注 / 附注	2019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94,842.98	-	28,608,120.54	29,902,963.5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425,928.35	-	-	2,425,928.35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9,822.88)	-	-	(9,822.88)
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	六	-	-	36,481,699.77	36,481,699.77
年末余额		3,710,948.45	-	65,089,820.31	68,800,768.76

(i) 本集团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166,214,122.06
应收代垫款项	53,101,586.67	53,120,321.14
保证金	18,458,397.00	17,963,676.42
应收利息	13,449,793.06	14,683,138.00
备用金	5,000.00	216,000.00
其他	1,841,411.12	1,918,322.91
小计	253,070,309.91	254,115,580.53
减：坏账准备	68,838,778.55	68,800,768.76
合计	184,231,531.36	185,314,811.7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附注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沈阳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三至四年	65.68%	-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六	代垫款项	36,541,900.05	五年以上	14.44%	(36,541,900.05)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3,449,793.06	一年以内	5.31%	-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6,651,484.23	五年以上	2.63%	(6,651,484.23)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保证金	6,121,174.33	五年以上	2.42%	(6,121,174.33)
合计			228,978,473.73		90.48%	(49,314,558.6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246,288.62	(32,550,148.56)	192,696,140.06	247,407,980.79	(27,559,606.75)	219,848,374.04
在产品	31,827,225.72	-	31,827,225.72	29,359,431.98	(8,923.64)	29,350,508.34
自制半成品	329,364,978.00	(65,406,672.55)	263,958,305.45	240,504,388.86	(27,412,302.84)	213,092,086.02
产成品	193,019,969.78	(2,285,024.18)	190,734,945.60	292,849,158.77	(41,244,480.59)	251,604,678.18
合计	779,458,462.12	(100,241,845.29)	679,216,616.83	810,120,960.40	(96,225,313.82)	713,895,646.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7,559,606.75	19,404,051.45	(14,413,509.64)	32,550,148.56
在产品	8,923.64	-	(8,923.64)	-
自制半成品	27,412,302.84	65,406,672.55	(27,412,302.84)	65,406,672.55
产成品	41,244,480.59	2,285,024.18	(41,244,480.59)	2,285,024.18
合计	96,225,313.82	87,095,748.18	(83,079,216.71)	100,241,845.29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已投入使用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已投入使用
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自制半成品已投入使用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产成品已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待抵扣增值税	52,619,060.75	94,594,347.86
预付海关税款保证金和进口增值税	38,530,000.00	40,624,270.77
预缴所得税	-	1,203,019.41
其他预缴税金	389.52	212,081.42
小计	91,149,450.27	136,633,719.4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1,149,450.27	136,633,719.46

8、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9,275.16	2,334,775.81	2,394,050.97
本年减少	-	(2,334,775.81)	(2,334,775.81)
- 处置	-	(2,334,775.81)	(2,334,775.81)
年末余额	59,275.16	-	59,275.1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8,878.88)	(534,669.99)	(563,548.87)
本年计提和摊销	(2,813.60)	(8,717.22)	(11,530.82)
本年减少	-	543,387.21	543,387.21
- 处置	-	543,387.21	543,387.21
年末余额	(31,692.48)	-	(31,692.4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7,582.68	-	27,582.68
年初账面价值	30,396.28	1,800,105.82	1,830,502.1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13,304,001.98	4,992,879,418.01	842,421,197.23	437,893,942.35	1,239,665,297.45	9,226,163,857.02
本年增加	20,558,235.95	90,468,261.62	19,015,669.44	1,721,268.12	937,217.42	132,700,652.55
- 在建工程转入	20,558,235.95	90,468,261.62	19,015,669.44	1,721,268.12	937,217.42	132,700,652.55
本年减少	-	(12,219,862.53)	(6,536,240.30)	(5,597,179.84)	(4,261,526.32)	(28,614,808.99)
- 处置或报废	-	(1,770,847.68)	(1,634,954.18)	(5,597,179.84)	(1,657,651.59)	(10,660,633.29)
- 转入在建工程	-	(10,449,014.85)	(4,901,286.12)	-	(2,603,874.73)	(17,954,175.70)
年末余额	1,733,862,237.93	5,071,127,817.10	854,900,626.37	434,018,030.63	1,236,340,988.55	9,330,249,700.5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5,448,073.47)	(2,850,668,459.14)	(456,587,228.68)	(257,763,671.76)	(919,475,774.81)	(5,029,943,207.86)
本年计提	(60,740,750.90)	(290,805,575.94)	(61,591,633.89)	(21,623,823.42)	(56,863,925.49)	(491,625,709.64)
本年减少	-	7,906,484.58	5,437,310.44	5,213,610.51	3,949,285.19	22,506,690.72
- 处置或报废	-	1,635,922.54	1,555,535.98	5,213,610.51	1,579,338.61	9,984,407.64
- 转入在建工程	-	6,270,562.04	3,881,774.46	-	2,369,946.58	12,522,283.08
年末余额	(606,188,824.37)	(3,133,567,550.50)	(512,741,552.13)	(274,173,884.67)	(972,390,415.11)	(5,499,062,226.7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2,231,496.92)	(158,075,238.95)	(6,049,253.96)	(1,598,843.49)	(30,377,347.86)	(248,332,181.18)
在建工程转入	(1,792,500.99)	(5,181,165.69)	(449,104.70)	-	(17,025.58)	(7,439,796.96)
年末余额	(54,023,997.91)	(163,256,404.64)	(6,498,358.66)	(1,598,843.49)	(30,394,373.44)	(255,771,978.1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73,649,415.65	1,774,303,861.96	335,660,715.58	158,245,302.47	233,556,200.00	3,575,415,495.66
年初账面价值	1,115,624,431.59	1,984,135,719.92	379,784,714.59	178,531,427.10	289,812,174.78	3,947,888,467.9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基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售后租回设备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售后租回设备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3,290,418.3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9,827,439.46元)，净值为人民币4,585,325.3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92,037.96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86,225,282.1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23,278,879.14元)。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由于本公司的搬迁工程于2018年内完成竣工决算，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另有下属子公司改制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注	2020年	2019年
在建工程	(1)	668,106,397.99	180,200,869.99
工程物资	(2)	12,999,553.50	15,470,398.48
小计		681,105,951.49	195,671,268.47
减：减值准备		6,156,859.46	8,820,257.77
合计		674,949,092.03	186,851,010.7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东大马桥聚醚多元醇项目	570,185,920.38	-	570,185,920.38	51,933,394.08	-	51,933,394.08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	29,062,418.91	(6,024,694.46)	23,037,724.45	84,117,921.16	(8,820,257.77)	75,297,663.39
蜡化环措项目	40,009,650.90	-	40,009,650.90	175,485.86	-	175,485.86
其他零星工程	28,848,407.80	(132,165.00)	28,716,242.80	43,974,068.89	-	43,974,068.89
合计	668,106,397.99	(6,156,859.46)	661,949,538.53	180,200,869.99	(8,820,257.77)	171,380,612.22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山东东大马桥聚醚多元醇项目	1,500,000,000.00	51,933,394.08	518,252,526.30	-	570,185,920.38	47.31%	47.31%	-	-	-	自筹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	150,646,030.00	84,117,921.16	29,999,496.34	(85,054,998.59)	29,062,418.91	75.75%	75.75%	-	-	-	自筹
蜡化环措项目	125,055,900.00	175,485.86	39,962,140.21	(127,975.18)	40,009,650.89	32.10%	32.1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43,974,068.89	32,392,017.70	(47,517,678.78)	28,848,407.81	-	-	-	-	-	自筹
小计		180,200,869.99	620,606,180.55	(132,700,652.55)	668,106,397.99						
减：减值准备		8,820,257.77	4,776,398.65	(7,439,796.96)	6,156,859.46						
合计		171,380,612.22	615,829,781.90	(125,260,855.59)	661,949,538.53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	4,776,398.65	(i)

- (i)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中的脱硫脱硝等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无法为本集团带来效益，目前项目均已不再进行建设，于2020年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4,776,398.65元。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857,426.81	-	5,857,426.81	7,853,550.62	-	7,853,550.62
专用设备	7,142,126.69	-	7,142,126.69	7,616,847.86	-	7,616,847.86
小计	12,999,553.50	-	12,999,553.50	15,470,398.48	-	15,470,398.48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2,999,553.50	-	12,999,553.50	15,470,398.48	-	15,470,398.48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913,749,629.29	48,960,747.63	228,305,718.62	587,423.46	1,191,603,519.00
本年增加金额	27,910,000.97	-	-	-	27,910,000.97
- 购置	27,910,000.97	-	-	-	27,910,000.97
年末余额	941,659,630.26	48,960,747.63	228,305,718.62	587,423.46	1,219,513,519.9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1,045,454.53)	(45,522,848.19)	(193,395,386.41)	(474,833.97)	(360,438,523.10)
本年增加金额	(18,758,345.47)	(520,561.69)	(13,310,880.61)	(58,742.35)	(32,648,530.12)
- 计提	(18,758,345.47)	(520,561.69)	(13,310,880.61)	(58,742.35)	(32,648,530.12)
年末余额	(139,803,800.00)	(46,043,409.88)	(206,706,267.02)	(533,576.32)	(393,087,053.22)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8,426,743.01)	-	(3,478,401.60)	-	(21,905,144.61)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783,429,087.25	2,917,337.75	18,121,050.00	53,847.14	804,521,322.14
年初账面价值	774,277,431.75	3,437,899.44	31,431,930.61	112,589.49	809,259,851.29

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证。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氧化催化剂	47,994,447.07	-	(13,584,259.37)	34,410,187.70
供热增容费	17,160,000.00	-	(2,145,000.00)	15,015,000.00
加氢催化剂	9,902,788.41	5,042,303.59	(7,134,868.66)	7,810,223.34
高压供电设施费	7,469,261.09	-	(960,719.66)	6,508,541.43
丙烯酸催化剂	7,798,293.06	-	(3,022,691.10)	4,775,601.96
吸附剂催化剂	7,293,546.91	-	(2,626,732.51)	4,666,814.40
离子膜	7,981,238.21	-	(3,974,250.00)	4,006,988.21
分子筛催化剂	1,400,115.35	-	(643,749.11)	756,366.24
脱砷剂	666,307.32	-	(399,945.12)	266,362.20
其他	1,603,002.70	649,327.81	(663,805.66)	1,588,524.85
小计	109,269,000.12	5,691,631.40	(35,156,021.19)	79,804,610.33
减：减值准备	8,382,336.21	-	-	8,382,336.21
合计	100,886,663.91	5,691,631.40	(35,156,021.19)	71,422,274.1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54,873.50	4,948,816.26	27,806,255.07	6,211,110.54
应付账款	2,644,795.53	396,719.33	2,644,795.53	661,198.88
其他应付款	98,653,877.56	16,524,874.10	61,613,292.21	15,403,323.05
递延收益	105,762,661.24	25,710,128.95	109,415,383.00	27,353,845.75
折旧摊销差异	2,418,978.00	478,536.95	4,730,855.76	1,170,743.52
应付职工薪酬	3,751,165.74	562,674.86	3,188,750.77	478,312.62
小计	241,786,351.57	48,621,750.45	209,399,332.34	51,278,534.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2,714,734.11	470,274,886.70
可抵扣亏损	1,164,075,206.41	536,873,709.37
合计	1,636,789,940.52	1,007,148,596.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	38,743,257.32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1,389,947.20
2024 年	494,662,278.81	496,740,504.85
2025 年	669,412,927.60	-
合计	1,164,075,206.41	536,873,709.3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6,489,231.78	-	36,489,231.78	36,489,231.78	-	36,489,231.7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537,568.59	-	21,537,568.59	35,327,974.38	-	35,327,974.38
待抵扣增值税	7,864,922.10	-	7,864,922.10	8,013,545.89	-	8,013,545.89
减：减值准备	-	-	-	-	-	-
小计	65,891,722.47	-	65,891,722.47	79,830,752.05	-	79,830,752.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	-
合计	65,891,722.47	-	65,891,722.47	79,830,752.05	-	79,830,752.05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保证借款	(a)	2,946,810,236.12	2,286,995,963.34
信用借款	(b)	494,986,636.00	490,000,000.00
合计		3,441,796,872.12	2,776,995,963.34

- (a)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82,976,274.50元是由蓝星集团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1,030,000,000.00元是由沈阳化工集团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339,833,961.62元是由沈阳化工集团与本公司共同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1,494,000,000.00元是由本公司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

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699,000,000.00元是由沈阳化工集团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350,000,000.00元是由沈阳化工集团与本公司共同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1,237,995,963.34元是由本公司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

- (b) 于2020年4月10日，经辽财金[2020]37号文批复，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取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信用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年利率为2.2%，于2021年4月到期。

于2020年2月18日，经辽财金[2020]37号文批复，本公司自辽交建信(辽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辽交建信”)取得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委托辽交建信提供给辽宁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信用借款人民币39,000,000.00元，年利率为3.3%，于2021年2月到期。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96,000,000.00元及人民币199,986,636.00元为本公司分别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及人民币29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分别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

- (c) 于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2.2% - 4.35% (2019年12月31日：3.10% - 4.35%)。

- (2)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商业承兑汇票	-	8,210,7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89,935,989.84	489,136,478.88
合计	789,935,989.84	497,347,178.88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应付材料款	409,625,772.23	350,410,594.29

(2)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9,987,604.07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66,812.67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138,894,194.6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的预收款项。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货款	176,242,119.69	123,123,567.1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根据客户订单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本年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123,123,567.12)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176,242,119.69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377,725.29	279,608,871.17	(274,387,622.14)	19,598,974.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9,458.98	22,128,653.08	(22,128,653.08)	19,458.98
合计	14,397,184.27	301,737,524.25	(296,516,275.22)	19,618,433.30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5,065.56	213,093,626.01	(206,865,819.30)	15,212,872.27
职工福利费	-	11,779,327.69	(11,779,327.69)	-
社会保险费	31,229.40	16,227,335.82	(16,227,335.82)	31,229.40
医疗保险费	-	13,340,398.88	(13,340,398.88)	-
工伤保险费	31,229.40	2,594,849.25	(2,594,849.25)	31,229.40
生育保险费	-	292,087.69	(292,087.69)	-
住房公积金	1,651,480.60	20,878,921.72	(22,479,306.18)	51,096.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9,949.73	4,748,515.77	(4,154,688.99)	4,303,776.51
其他短期薪酬	-	12,881,144.16	(12,881,144.16)	-
合计	14,377,725.29	279,608,871.17	(274,387,622.14)	19,598,974.32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1,477,588.05	(21,477,588.05)	-
失业保险费	19,458.98	651,065.03	(651,065.03)	19,458.98
合计	19,458.98	22,128,653.08	(22,128,653.08)	19,458.98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企业所得税	89,447,067.80	5,986,639.61
增值税	49,447,002.41	9,561,603.82
消费税	4,776,119.04	6,323,149.56
土地使用税	4,451,496.70	4,490,057.98
房产税	2,381,199.78	2,388,96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645.88	1,113,866.86
教育费附加	1,576,663.19	795,391.99
其他	1,281,720.50	1,021,076.85
合计	155,568,915.30	31,680,755.30

22、 其他应付款

	注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利息	(1)	707,485.95	817,373.34
其他	(2)	684,659,174.97	438,888,237.07
合计		685,366,660.92	439,705,610.41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7,426.67	513,791.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0,059.28	303,581.67
合计	707,485.95	817,373.34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第三方工程及材料款	311,441,573.85	127,569,615.20
应付检修费	96,968,052.82	76,971,093.07
应付关联方借款	84,200,000.00	86,000,000.00
应付运费	27,061,264.09	13,593,353.55
应付保证金	24,882,105.76	17,883,300.74
应付关联方往来代垫款	18,897,420.71	19,097,420.71
应付关联方工程款	4,316,823.15	4,267,057.46
应付其他	116,891,934.59	93,506,396.34
合计	684,659,174.97	438,888,237.07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96,962,786.9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568,325.80 元)，其中重要的为尚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代垫款和第三方工程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400,000.00	34,4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	388,400,000.00

于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注 /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保证借款	(1)	200,000,000.00	35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3	-	35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1)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是由蓝星集团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

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是由沈阳化工集团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154,000,000.00元是由本公司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

(2) 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均为4.04% (2019年：4.75%)。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关联方借款	(1)	374,800,000.00	409,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五、23	34,400,000.00	34,400,000.00
合计		340,400,000.00	374,800,000.00

(1) 应付关联方借款为本公司自沈阳化工集团取得的股东借款。该借款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给沈阳化工集团的股东借款，用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年利率为1.2%。

26、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362,660.02	1,200,000.00	(18,863,288.44)	116,699,371.58	与资产相关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费	(a)	92,257,192.98	-	-	(2,065,499.54)	90,191,693.44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	(b)	21,178,077.77	-	-	(12,118,377.35)	9,059,700.4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c)	139.43	-	-	(139.43)	-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款		18,097,218.99	1,200,000.00	-	(3,523,631.33)	15,773,587.66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	(d)	2,830,030.85	-	-	(1,155,640.79)	1,674,390.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4,362,660.02	1,200,000.00	-	(18,863,288.44)	116,699,371.58	与资产相关

(a) 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收到新厂区土地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费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完善新厂区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并于2016年起在49年内摊销。

(b) 经辽财企[2005]265号文及辽财指企[2005]151号文批复，石蜡化工于2005年收到用于建设13万吨/年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的国债专项资金人民币72,480,000.00元，并于2007年起在14年内摊销。该项目于2007年4月完工。

经沈财指工[2006]74号文及沈财工[2006]305号文批复，石蜡化工于2006年收到用于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和27万吨/年聚氯乙烯建设项目的国债专项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并于2010年起在4至14年内摊销。该项目于2010年3月完工。

(c) 经沈经开发[2010]33号文批复，石蜡化工于2010年收到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工业发展资金补助人民币182,421,100.00元，用于CPP项目的设备购置，自2010年3月项目完工时起，在6至10年内摊销。

(d) 经沈经[2006]58号文批复，石蜡化工于2006年收到用于重油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重大科技装置建设专项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该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方式拨付，自2010年3月项目完工时起，在4至14年内摊销。

27、 股本

项目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819,514,395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12,740,642.74
其他资本公积	23,579,414.21
合计	1,336,320,056.95

29、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5,679.34	32,017,882.00	(27,736,533.91)	4,787,027.43
减：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3,388.05	59,949.30	(31,264.27)	32,073.08
合计	502,291.29	31,957,932.70	(27,705,269.64)	4,754,954.35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4,160,740.25	22,043,821.01	-	336,204,56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于2020年度，本公司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22,043,821.01元(2019年：本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4,808,696.95	2,043,838,577.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43,821.01	-
分配现金股利	(1)	-	53,268,422.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580,160,046.34	1,244,808,696.95

(1) 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65 元，共人民币 53,268,422.11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27,156,547.73 元 (2019 年：人民币 127,156,547.73 元)。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3,206,020.25	6,718,675,345.52	8,934,631,521.79	8,587,294,081.11
其他业务	1,628,646,169.24	1,576,738,774.32	2,085,321,257.52	2,051,487,479.75
合计	9,571,852,189.49	8,295,414,119.84	11,019,952,779.31	10,638,781,560.86

本集团本年确认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9,569,534,744.38 元，其他租赁收入为人民币 2,317,445.11 元。

(2) 2020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氯碱分部	石油分部	聚醚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 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	3,038,065,116.17	2,584,905,829.99	2,320,235,074.09	7,943,206,020.25
- 销售材料	8,866,063.51	1,608,855,827.44	7,435,150.20	1,625,157,041.15
- 其他	878,265.71	56,347.91	237,069.36	1,171,682.98
合计	3,047,809,445.39	4,193,818,005.34	2,327,907,293.65	9,569,534,744.38

(3) 2019 年营业收入明细：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4,804,555,899.69
- 销售氯碱化工产品	2,011,152,880.71
- 销售聚醚化工产品	2,118,922,741.39
小计	8,934,631,521.79
其他业务收入	
- 销售材料	2,080,589,294.83
- 租赁收入	2,778,933.91
- 其他	1,953,028.78
合计	11,019,952,779.31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消费税	39,932,665.92	72,304,079.21
土地使用税	20,700,576.68	20,958,15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66,732.92	13,751,231.14
教育费附加	11,833,380.65	9,822,307.89
房产税	10,787,317.35	10,822,681.64
印花税	4,763,936.85	5,148,200.75
其他	672,191.34	1,042,181.25
合计	105,256,801.71	133,848,832.13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运输费用	-	124,707,438.62
人工费用	16,643,208.14	19,477,790.71
装卸费	7,917,609.55	10,102,908.14
差旅费	1,157,437.89	1,322,857.08
维修费	1,015,611.04	1,368,563.98
折旧费用	640,560.18	1,447,705.99
业务招待费	608,774.57	575,733.66
办公费	277,266.21	344,248.43
通讯费	161,848.98	218,729.32
保险费	124,156.20	236,033.63
租赁费	560.00	625,364.11
其他	5,200,417.36	6,731,106.54
合计	33,747,450.12	167,158,480.21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停工损失	(i)	156,642,053.72	-
人工费用		89,826,904.83	91,222,174.71
无形资产摊销		18,144,696.69	21,778,995.90
折旧费用		11,899,277.38	13,298,166.07
维修费用		2,944,501.57	5,866,417.87
能源动力费		2,935,304.32	2,936,382.56
物料消耗		1,379,462.38	1,164,170.40
劳务费		1,279,297.23	1,927,582.06
保险费		1,064,916.19	821,295.23
差旅费		705,674.38	1,212,797.69
咨询费		680,804.70	2,057,549.31
其他		36,387,904.44	28,271,418.34
合计		323,890,797.83	170,556,950.14

- (i) 于2020年，子公司石蜡化工因催化热裂解制乙烯装置发生设备故障临时停产，受此影响，石蜡化工除丙烯酸及酯装置继续生产外，其余装置均停产进行全面检修，停产约1至3个月。

36、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物料消耗	122,712,297.76	94,953,977.12
人工费用	35,957,195.48	38,855,282.61
能源动力费	13,309,369.56	10,157,347.78
折旧费用	11,815,247.59	4,968,317.36
其他	1,403,057.34	1,901,143.21
合计	185,197,167.73	150,836,068.08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63,716,867.08	159,440,278.91
存款的利息收入	(52,689,470.22)	(36,629,631.36)
净汇兑损失 / (收益)	934,624.30	(254,380.92)
其他财务费用	3,842,396.82	6,088,743.31
合计	115,804,417.98	128,645,009.94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配套费	2,065,499.54	2,065,459.54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	12,118,377.35	16,801,908.84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39.43	4,188,858.82
专项补助款	3,523,631.33	4,016,089.71
贴息资金	1,155,640.79	1,883,058.28
小计	18,863,288.44	28,955,375.1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石脑油消费税退税	97,122,688.34	26,798,646.54
稳岗补贴	1,593,681.00	990,954.00
增值税增长奖励	-	836,838.00
其他	1,444,516.16	227,544.17
小计	100,160,885.50	28,853,982.71
合计	119,024,173.94	57,809,357.90

39、投资损失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六	-	5,911,658.65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1,127,713.74	5,352,515.74
其他应收款	112,509.79	2,416,105.47
合计	1,240,223.53	7,768,621.21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	87,095,748.18	83,079,216.71
在建工程	4,776,398.65	8,332,784.78
预付款项	167,209.03	-
固定资产	-	246,011,172.59
无形资产	-	21,905,144.61
长期待摊费用	-	8,382,336.21
合计	92,039,355.86	367,710,654.90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84.95	197,820.20

43、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负债	3,288,973.40	212,695.92	3,288,973.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24,830.31	-	2,424,830.31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813,915.54	799,508.07	813,915.54
其他	886,207.82	782,952.71	886,207.82
合计	7,413,927.07	1,795,156.70	7,413,927.07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8,190.78	1,189,522.57	578,190.78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支出	98,850.00	2,174,471.88	98,850.00
其他	374,134.62	812,494.65	374,134.62
合计	1,051,175.40	4,176,489.10	1,051,175.40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84,135,339.14	16,571,102.5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656,783.91	35,513,655.4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65,609.28)	(2,429,008.44)
合计		186,426,513.77	49,655,749.56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656,783.91	35,513,655.4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 (亏损)	544,662,465.45	(695,639,211.11)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6,165,616.36	(173,909,802.78)
税率不同的税务影响	(116,584,544.14)	(22,410,478.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2,547,857.08	2,547,627.75
加计扣除成本和费用的税务影响	(3,300,000.00)	(4,162,50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818,453.93	107,251,430.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67,144,739.82	142,768,480.30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365,609.28)	(2,429,008.44)
本年所得税费用	186,426,513.77	49,655,749.56

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9,514,395	819,514,3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4	(0.9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19,514,395	819,514,395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9,514,395	819,514,395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 2020 年及 2019 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571,852,189.49	11,019,952,779.31
减：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60,164,900.96	(120,518,497.21)
耗用的原材料	7,075,735,556.41	9,389,110,246.60
职工薪酬费用	297,054,189.34	323,135,929.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7,463,970.40	606,421,498.15
信用减值损失	1,240,223.53	7,768,621.21
资产减值损失	92,039,355.86	367,710,654.90
税金及附加	105,256,801.71	133,848,832.13
财务费用	115,804,417.98	128,645,009.94
运输费用	93,739,390.18	125,448,023.63
维修费用	86,448,343.66	101,628,662.44
其他费用	548,605,325.68	650,011,676.39
营业利润 / (亏损)	538,299,713.78	(693,257,878.71)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53,922,815.16	34,803,065.96
政府补助	108,057,885.50	34,055,987.89
租金收入	1,810,142.30	2,504,798.46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813,915.54	799,508.07
其他	2,997,304.16	1,835,153.38
合计	167,602,062.66	73,998,513.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研究和开发支出	93,117,856.45	84,720,608.87
维修费	17,289,735.56	22,903,377.63
运输费	42,506,926.41	51,125,945.53
取暖费	6,281,695.08	6,578,613.25
能源动力费	3,007,943.33	3,013,945.47
业务招待费	1,175,222.96	1,640,660.17
租赁费	204,848.60	636,428.02
其他	43,925,904.61	39,732,771.41
合计	207,510,133.00	210,352,350.3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	六	-	323,348.07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保证金存款的净减少	17,057,918.96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保证金存款的净增加	-	184,395,978.07
取得借款支付的手续费	3,659,188.45	4,999,884.43
合计	3,659,188.45	189,395,862.50

4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 (亏损)	358,235,951.68	(745,294,96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039,355.86	367,710,654.90
信用减值损失	1,240,223.53	7,768,621.21
固定资产折旧	491,625,709.64	544,033,148.01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	11,530.82	55,116.91
无形资产摊销	30,603,673.26	34,202,16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56,021.19	33,149,245.40
处置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收益	(872,743.63)	(197,820.20)
固定资产报废 (利得) / 损失	(1,846,639.53)	1,189,522.57
递延收益的摊销	(18,863,288.44)	(28,955,375.19)
财务费用	166,005,665.16	155,950,748.58
投资损失	-	5,911,658.65
安全生产费	4,281,348.09	505,6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56,783.91	35,513,655.42
存货的增加	(52,416,718.43)	(225,288,67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2,007,969,170.86)	372,477,40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3,837,778.28	449,072,762.17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4,519.47)	1,007,803,547.1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00,072,633.72	1,545,492,503.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45,492,503.05	1,007,101,45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45,419,869.33)	538,391,047.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库存现金	37,148.91	80,78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0,035,484.81	1,545,411,715.8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72,633.72	1,545,492,503.05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104,645.19	470,725,390.29	485,361,159.25	296,468,876.23	用于保证金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57,736,966.63	801,678,747.36	57,736,966.63	801,678,747.36	用于质押担保
合计	368,841,611.82	1,272,404,137.65	543,098,125.88	1,098,147,623.5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 年，本公司无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2019年，本公司持有股权占比66%的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金碧兰”）因资不抵债，于2019年7月19日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于2019年11月1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对金碧兰下达《通知书》（〔2019〕辽0112破6号），指定破产管理人对金碧兰进行接管，本公司不再对金碧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自2019年11月1日起，不再将金碧兰纳入合并范围。

于2020年7月16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宣告金碧兰破产，并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19）辽0112破6-4号民事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截至本报告日，金碧兰尚未完成营业执照注销。

本公司持有对金碧兰以成本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9,480,812.97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9,480,812.97元（参见附注十五、4）。于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将对金碧兰的该项权益投资根据附注三、9(2)(a)的会计政策，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日时点的公允价值为零。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石油化工产品	1,821,308,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聚酯化工及相关产品	150,000,000.00	99.3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聚酯化工及相关产品	100,000,000.00	57.61%	42.11%	投资设立
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聚酯化工及相关产品	100,000,000.00	-	99.33%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0.67%	840,781.28	-	8,667,747.12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资产	984,828,693.27	937,628,257.89
非流动资产	942,225,553.12	436,934,721.49
资产合计	1,927,054,246.39	1,374,562,979.38
流动负债	632,078,456.58	208,428,692.32
非流动负债	1,282,190.00	2,211,779.30
负债合计	633,360,646.58	210,640,471.62
营业收入	2,328,133,476.52	2,123,828,144.45
净利润	125,489,743.96	93,804,189.15
综合收益总额	125,489,743.96	93,804,1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301,165.15	210,697,065.5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附注五、3(3))。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在提货前先支付货款，对于个别其他客户，本集团通常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并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大客户均为预收款项余额或无余额。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0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93,006,730.29)	-	-	-	(3,493,006,730.29)	(3,441,796,872.12)
应付票据	(789,935,989.84)	-	-	-	(789,935,989.84)	(789,935,989.84)
应付账款	(409,625,772.23)	-	-	-	(409,625,772.23)	(409,625,772.23)
其他应付款	(685,366,660.92)	-	-	-	(685,366,660.92)	(685,366,660.92)
长期借款	(8,075,000.00)	(8,075,000.00)	(200,942,083.33)	-	(217,092,083.33)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523,221.92)	-	-	-	(34,523,221.92)	(3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207,515.62)	(38,194,715.62)	(112,107,346.85)	(209,418,828.49)	(363,928,406.58)	(340,400,000.00)
合计	(5,424,740,890.82)	(46,269,715.62)	(313,049,430.18)	(209,418,828.49)	(5,993,478,865.11)	(5,901,525,295.11)

项目	2019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37,297,212.83)	-	-	-	(2,837,297,212.83)	(2,776,995,963.34)
应付票据	(497,347,178.88)	-	-	-	(497,347,178.88)	(497,347,178.88)
应付账款	(350,410,594.29)	-	-	-	(350,410,594.29)	(350,410,594.29)
其他应付款	(439,705,610.41)	-	-	-	(439,705,610.41)	(439,705,610.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965,875.00)	-	-	-	(360,965,875.00)	(3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523,221.92)	-	-	-	(34,523,221.92)	(3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20,315.62)	(38,607,515.62)	(113,345,746.85)	(246,375,144.11)	(402,948,722.20)	(374,800,000.00)
合计	(4,524,870,008.95)	(38,607,515.62)	(113,345,746.85)	(246,375,144.11)	(4,923,198,415.53)	(4,827,659,346.92)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10% - 4.80%	670,233,759.34	1.35% - 4.80%	807,017,536.2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20% - 4.35%	(3,441,796,872.12)	3.70% - 4.35%	(2,776,995,963.34)
- 长期借款	4.04%	(200,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75%	(354,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20%	(340,400,000.00)	1.20%	(374,8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	(34,400,000.00)	1.20%	(34,400,000.00)
合计		(3,346,363,112.78)		(2,733,178,427.1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4.95%	1,026,270,601.70	0.05% - 4.50%	1,049,498,823.88

(b) 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利率上升或下降1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44,351.73元（2019年：股东权益增加或减少以及净亏损减少或增加人民币974,303.23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对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1,103.11	72,446.68	263,835.46	1,840,568.94
应收账款				
- 美元	527,611.20	3,442,610.32	600,562.10	4,189,641.3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538,714.31	3,515,057.00	864,397.56	6,030,210.26

-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6.9112	6.8909	6.5249	6.9762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298,779.85)	(298,779.85)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551,057.23)	551,057.23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1,314,462,975.95	-	1,314,462,97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	-	-	-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663,888,841.01	-	663,888,84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	-	-	-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3、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六所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碧兰已破产清算，本集团确认的该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零。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沈阳化工集团	沈阳市	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03,190,000.00	26.68%	26.68%	中国化工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蓝星集团	本集团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工程设计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注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蓝星 (北京) 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2,830,188.69	3,270,377.37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536,910.28	5,558,755.53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3,926,301.86	3,097,587.18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1,347,169.81	-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i)	代理进口原油服务费	1,021,246.19	1,694,239.40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石脑油	7,074,245.49	90,890,839.82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1,569,301.14	1,732,002.85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3,099,056.60	4,955,169.81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	923.08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及其他	1,230,768.87	2,944,506.35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565,103.77	701,262.14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工程设计分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511,213.59	-
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15,044.25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159,469.03	425,476.09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433.96	330,188.68
蓝星集团		接受服务	4,448.12	5,254.70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接受服务	237,864.08	-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及其他	688,361.99	-
合计			30,811,083.47	115,721,627.25

- (i) 本年与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进口原油服务费是其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代理自第三方采购人民币 1,880,273,773.87 元的进口原油而形成。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接受包装服务	5,898,325.39	5,329,245.15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其他	962,734.54	1,126,452.78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1,268,198.78	1,351,511.27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792,452.83	1,794,319.41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423,594.34	458,543.69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	923.08
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15,044.25
蓝星 (北京) 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22,641.51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159,469.03	418,658.40
蓝星集团	接受服务	235.85	-
合计		9,505,010.76	10,617,339.54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油及其他	-	108,920,453.29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	8,920,233.63	8,211,430.44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苯	8,795,326.65	26,029,495.09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及其他	6,525,327.42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	217,902.65	243,443.25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丙烯酸丁酯及其他	5,975.22	13,500.16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及其他	37,797.27	36,228.59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	515,486.73	247,002.72
合计		25,018,049.57	143,701,553.54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石蜡化工	销售酸碱	9,943,050.29	7,578,620.60
石蜡化工	销售糊树脂	99,752,849.65	-
石蜡化工	销售废盐酸	550,888.15	-
合计		110,246,788.09	7,578,620.60

(3)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8,731.38	482,094.3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石蜡化工无偿使用关联方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的土地 797,446.70 平方米。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中国化工集团控制，该公司与石蜡化工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无偿使用土地的协议。本年度尚处于无偿使用期，无偿使用截止日未明确。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石蜡化工	2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否
石蜡化工	2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否
石蜡化工	154,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3 年 06 月 03 日	否
石蜡化工	15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23 年 06 月 23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否
石蜡化工	200,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否
石蜡化工	290,000,000.00	2020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16 日	否
合计	1,494,000,000.00			

除上述担保外，沈阳化工集团与本公司共同为石蜡化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339,833,961.62 元提供担保 (参见附注五、15)。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化工集团	30,000,000.00	2020年07月20日	2024年01月19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300,000,000.00	2020年02月26日	2023年02月25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3月19日	2023年03月18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300,000,000.00	2020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07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蓝星集团	46,000,000.00	2020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7日	否
蓝星集团	4,491,557.98	2020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7日	否
蓝星集团	984,396.80	2020年09月21日	2024年09月17日	否
蓝星集团	523,121.80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17日	否
蓝星集团	373,856.00	2020年09月23日	2024年09月17日	否
蓝星集团	2,702,142.30	2020年09月24日	2024年09月17日	否
蓝星集团	2,661,143.20	2020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否
蓝星集团	13,454,077.22	2020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7日	否
蓝星集团	8,677,616.80	2020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4日	否
蓝星集团	3,108,362.40	2020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4日	否
蓝星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2月20日	2026年02月01日	否
合计	1,312,976,274.50			

除上述担保外，沈阳化工集团与本公司共同为石蜡化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339,833,961.62元提供担保 (参见附注五、15)。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化工集团	30,000,000.00	2020年07月20日	2024年01月19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300,000,000.00	2020年02月26日	2023年02月25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3月19日	2023年03月18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300,000,000.00	2020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07日	否
沈阳化工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合计	1,030,0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代垫款

根据本集团与沈阳化工集团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沈阳化工集团承诺，在本集团有资金需求时，向本集团提供流动资金无息借款，无固定到期日。2020年初，本集团应付沈阳化工集团的资金拆借款为人民币86,000,000.00元。2020年度，本集团向沈阳化工集团偿还该关联方借款人民币1,8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沈阳化工集团的资金拆借款为人民币84,200,000.00元。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本公司自沈阳化工集团取得股东借款，该借款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给沈阳化工集团的股东借款，用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年利率为1.2%。2020年初，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9,200,000.00元。2020年本公司偿还沈阳化工集团国家开发银行的转借款本金人民币34,4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74,800,000.00元。

2020年初，本集团应付关联方中国化工集团、蓝星集团及沈阳化工集团等代垫款项为人民币19,097,420.71元。2020年本集团偿还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为人民币18,897,420.71元。

2020年本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初，本公司应收石蜡化工代垫款项为人民币765,273,075.94元。2020年本公司共计向石蜡化工提供代垫款项合计人民币1,923,805,362.29元，收到石蜡化工偿还的代垫款项合计人民币973,903,631.9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石蜡化工的代垫款项为人民币1,715,174,806.28元。

(6) 关联方存款利息

本集团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989,573.53	23,941,095.71

本公司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75.70	2,050.7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11,511.70	9,162,073.09

本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77,689.52	7,644,824.9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	307,718.77	-
预付款项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	700.00	-
预付款项	蓝星集团	243,428.60	-	-	-
预付款项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200,377.00	-	694,274.40	-
应收账款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	-	482,094.34	-
应收利息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3,449,793.06	-	14,683,13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蓝星集团	1,690,075.2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9,500.00	-	-	-

除上述款项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490,168,617.8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778,313.87 元) 存放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石蜡化工	1,715,174,806.28	-	765,273,075.94	-
应收款项融资	石蜡化工	24,246,720.00	-	-	-

除上述款项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487,409.02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5,333.32 元) 存放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749,876.66	806,160.66
应付账款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47,020.66	300,620.66
应付账款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68,902.11	68,902.11
应付账款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77	3,943.77
应付账款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70,000.00
应付账款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2,106.51	62,106.51
应付账款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24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86,031,883.89	87,931,883.89
其他应付款	蓝星集团	17,065,536.82	17,065,536.82
其他应付款	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91,928.00	1,491,928.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 (北京) 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3,199.96	23,199.96
其他应付款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3,460.24	33,460.2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集团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1,771,800.59	1,682,438.19
其他应付款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625.00	6,075.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9,188.96	235,188.96
其他应付款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7,000.00	137,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51,887.55	281,887.55
其他应付款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3,399.56	3,399.56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2,480.00	322,48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8,853.29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371,000.00	-
预收款项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	6,436,603.28
预收款项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	30,638.02
预收款项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43,623.52
合同负债	石蜡化工	3,600	-
合同负债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5,378,446.15	-
合同负债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27,113.29	-
合同负债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92,835.75	-
合同负债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167,172.75	-
合同负债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849.5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4,400,000.00	3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40,400,000.00	374,800,000.00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账款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87,080.00	240,680.00
应付账款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77	3,943.77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66,072.91	304,620.91
应付账款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0,479.50	40,479.50
其他应付款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1,060,240.00	1,018,44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集团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891,883.89	891,883.89
预收款项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	30,638.02
合同负债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27,113.2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4,400,000.00	3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40,400,000.00	374,800,000.00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担保承诺

本集团

接受担保承诺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沈阳化工集团	530,628,338.78	551,000,000.00
	蓝星集团	766,391,225.50	259,473,637.34
合计		1,297,019,564.28	810,473,637.34

接受担保承诺主要为尚未使用的由沈阳化工集团及蓝星集团为本集团提供的借款担保额度及蓝星集团为本集团提供的采购原油款保函额度。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本集团2020年的资本管理策略与2019年一致。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60.92%	58.03%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和建筑安装合同	273,402,490.99	79,156,324.06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000.00	170,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25,000.00	170,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25,000.00	225,000.00
3 年以上	1,800,000.00	2,025,000.00
合计	2,420,000.00	2,590,000.00

2、或有事项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股利

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批准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3,756,295.55元。此项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新冠肺炎疫情对本集团业务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2021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复发，且国际社会疫情情况仍然严重。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新冠疫情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新冠疫情事态发展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由于本集团主营业务中包括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国际及国内疫情发展对本集团经营业务存在一定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氯碱化工部、石油化工部和聚醚化工部共 3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 氯碱化工分部，负责在全国地区生产并销售氯碱化工产品
- 石油化工分部，负责在全国地区生产并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 聚醚化工分部，负责在全国地区生产并销售聚醚化工产品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相关收入和费用、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a) 2020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氯碱化工分部	石油化工分部	聚醚化工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047,838,016.81	4,195,371,964.78	2,328,642,207.90	-	-	9,571,852,189.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0,888.15	-	-	-	(550,888.15)	-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44,459.80)	(649,781.68)	(545,982.05)	-	-	(1,240,223.53)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574,625.15)	(91,464,730.71)	-	-	-	(92,039,355.8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0,654,519.56)	(373,083,413.99)	(35,770,893.71)	-	-	(559,508,827.2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17,507.62	14,768,009.51	26,503,953.09	-	-	52,689,470.22
利息支出	(24,254,479.94)	(139,232,290.10)	(230,097.04)	-	-	(163,716,867.08)
利润/(亏损)总额	1,157,765,755.84	(754,177,806.42)	140,616,640.05	-	457,875.98	544,662,465.45
所得税费用	(169,144,980.64)	-	(17,281,533.13)	-	-	(186,426,513.77)
净利润/(亏损)	988,620,775.20	(754,177,806.42)	123,335,106.92	-	457,875.98	358,235,951.68
资产总额	5,312,259,700.54	4,832,082,643.11	2,009,921,529.95	48,621,750.45	(1,747,609,728.06)	10,455,275,895.99
负债总额	2,933,996,101.56	4,541,226,237.95	633,856,921.75	-	(1,739,425,126.28)	6,369,654,134.98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3,038,065,116.17	2,584,905,829.99	2,320,235,074.09	-	-	7,943,206,020.25
- 主营业务成本	(1,658,444,272.45)	(2,986,453,984.04)	(2,074,327,977.18)	-	550,888.15	(6,718,675,345.52)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2,455,948.98	82,862,108.17	540,519,457.87	-	-	645,837,515.02

(b) 2019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氯碱化工分部	石油化工分部	聚醚化工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22,978,345.95	6,872,664,194.57	2,124,310,238.79	-	-	11,019,952,779.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578,620.60	-	-	-	(7,578,620.60)	-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6,353,691.25)	(661,881.91)	(753,048.05)	-	-	(7,768,621.21)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341,948.57)	(367,368,706.33)	-	-	-	(367,710,654.9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004,351.93)	(414,347,204.82)	(41,069,941.40)	-	-	(606,421,498.1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38,544.36	3,286,627.48	26,404,459.52	-	-	36,629,631.36
利息支出	(27,721,058.10)	(128,650,657.21)	(3,068,563.60)	-	-	(159,440,278.91)
利润 / (亏损) 总额	75,039,071.72	(876,009,917.79)	104,873,758.98	-	457,875.98	(695,639,211.11)
所得税费用	6,635,108.36	(42,225,685.53)	(14,065,172.39)	-	-	(49,655,749.56)
净利润 / (亏损)	81,674,180.08	(918,235,603.32)	90,808,586.59	-	457,875.98	(745,294,960.67)
资产总额	3,717,325,761.11	4,416,738,765.34	1,469,975,443.34	51,278,534.36	(785,219,901.77)	8,870,098,602.38
负债总额	2,293,458,517.00	3,454,400,017.98	222,122,486.23	-	(822,986,880.07)	5,146,994,141.14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018,731,501.31	4,804,555,899.69	2,118,922,741.39	-	(7,578,620.60)	8,934,631,521.79
- 主营业务成本	(1,742,672,794.28)	(4,974,958,283.70)	(1,877,241,623.73)	-	7,578,620.60	(8,587,294,081.11)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5,742,821.18	90,791,216.12	144,270,875.12	-	-	260,804,912.4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大陆	9,500,382,115.98	10,979,054,211.61	5,126,335,766.63	5,046,716,495.98
其他国家 / 地区	71,470,073.51	40,898,567.70	-	-
合计	9,571,852,189.49	11,019,952,779.31	5,126,335,766.63	5,046,716,495.98

(3) 主要客户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来自单一客户处取得收入人民币 1,073,822,788.81 元 (2019 年: 人民币 1,738,526,244.96 元), 占总收入比例为 11.22% (2019 年: 15.78%)。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方	10,110,761.97	11,333,666.59
减: 坏账准备	9,887,847.42	9,904,738.93
合计	222,914.55	1,428,927.6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036.70	2,889,080.8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40,139.50	2,198,650.6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98,650.65	-
3 年以上	6,245,935.12	6,245,935.12
小计	10,110,761.97	11,333,666.59
减：坏账准备	9,887,847.42	9,904,738.93
合计	222,914.55	1,428,927.6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3,616.74	70.75%	7,153,616.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7,145.23	29.25%	2,734,230.68	92.46%	222,914.55
合计	10,110,761.97	100.00%	9,887,847.42	97.80%	222,914.55

类别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3,616.74	63.12%	7,153,616.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0,049.85	36.88%	2,751,122.19	65.82%	1,428,927.66
合计	11,333,666.59	100.00%	9,904,738.93	87.39%	1,428,927.66

(a) 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公司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 2020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38%	226,036.70	(3,122.15)
逾期 1 至 2 年	34.33%	-	-
逾期 2 至 3 年	57.95%	-	-
逾期超过 3 年	100.00%	2,731,108.53	(2,731,108.53)
合计		2,957,145.23	(2,734,230.68)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五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9,904,738.93	5,534,134.48
本年计提	3,122.15	4,416,397.78
本年收回或转回	(20,013.66)	(45,793.33)
年末余额	9,887,847.42	9,904,738.93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7,681,808.3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5.98%，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44,423,578.87	221,105,448.02
商业承兑汇票	30,522,050.15	-
小计	874,945,629.02	221,105,448.0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74,945,629.02	221,105,448.02

- (1)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及贴现，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6,854,491.7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34,848.00元)。
-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495,775.61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189,594,534.53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191,321.88元)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为暂时周转资金而将人民币52,901,241.08元(2019年12月31日：无)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本公司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公司这些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42,495,775.61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191,321.88元)。

3、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	1,715,174,806.28	765,273,075.94
第三方	189,409,951.46	189,183,644.88
小计	1,904,584,757.74	954,456,720.82
减：坏账准备	19,967,557.13	19,980,705.82
合计	1,884,617,200.61	934,476,015.00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6,100,096.34	765,925,640.4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8,081.0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66,214,122.06
3 年以上	188,456,580.40	22,316,958.34
小计	1,904,584,757.74	954,456,720.82
减：坏账准备	19,967,557.13	19,980,705.82
合计	1,884,617,200.61	934,476,015.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23,986.44	0.90%	17,223,986.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68,543,712.06	8.85%	-	-	168,543,712.06
- 组合二	1,715,174,806.28	90.06%	-	-	1,715,174,806.28
- 组合三	3,642,252.96	0.19%	2,743,570.69	75.33%	898,682.27
合计	1,904,584,757.74	100.00%	19,967,557.13	1.05%	1,884,617,200.61

类别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23,986.44	1.80%	17,223,986.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68,543,712.06	17.66%	-	-	168,543,712.06
- 组合二	765,273,075.94	80.18%	-	-	765,273,075.94
- 组合三	3,415,946.38	0.36%	2,756,719.38	80.70%	659,227.00
合计	954,456,720.82	100.00%	19,980,705.82	2.09%	934,476,015.00

(i) 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公司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2020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划分
组合一	应收政府款项
组合二	应收子公司款项
组合三	除应收政府款项及子公司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注	2020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56,719.38	-	17,223,986.44	19,980,705.8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5,896.64	-	-	75,896.64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14,545.33)	-	-	(14,545.33)
本年核销		(74,500.00)	-	-	(74,500.00)
年末余额		2,743,570.69	-	17,223,986.44	19,967,557.13

坏账准备	注	2019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773,632.58	-	17,223,986.44	17,997,619.0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773,632.58	-	17,223,986.44	17,997,619.0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988,797.99	-	-	1,988,797.99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5,711.19)	-	-	(5,711.19)
年末余额		2,756,719.38	-	17,223,986.44	19,980,705.82

(i)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715,174,806.28	765,273,075.94
应收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166,214,122.06
保证金	18,483,478.00	18,086,171.42
应收代垫代收款项	4,707,351.40	4,707,351.40
备用金	5,000.00	176,000.00
小计	1,904,584,757.74	954,456,720.82
减：坏账准备	19,967,557.13	19,980,705.82
合计	1,884,617,200.61	934,476,015.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715,174,806.28	一年以内	90.05%	-
沈阳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 补偿服务中心	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三至四年	8.73%	-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保证金	6,121,174.33	五年以上	0.32%	(6,121,174.33)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代垫款项	4,707,351.40	五年以上	0.25%	(4,707,351.4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329,590.00	五年以上	0.12%	-
合计		1,894,547,044.07		99.47%	(10,828,525.73)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4,178,648.73	(1,526,456,979.76)	1,027,721,668.97	2,554,178,648.73	(841,893,660.18)	1,712,284,988.55

(2) 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834,255,956.38	-	-	1,834,255,956.38	(684,563,319.58)	(1,526,456,979.76)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668,922,692.35	-	-	668,922,692.35	-	-
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554,178,648.73	-	-	2,554,178,648.73	(684,563,319.58)	(1,526,456,979.76)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东大尚未对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投资款项。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5,369,651.95	1,658,902,148.43	2,018,731,501.31	1,743,130,670.26
其他业务	10,323,788.79	9,614,902.25	11,825,465.24	10,792,469.40
合计	2,965,693,440.74	1,668,517,050.68	2,030,556,966.55	1,753,923,139.66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965,664,869.32 元，其他租赁收入为人民币 28,571.42 元。

(2) 2020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0 年
商品类型	
- 销售氯碱化工产品	2,955,369,651.95
- 销售材料	9,416,951.66
- 其他	878,265.71
合计	2,965,664,869.32

(3) 2019 年营业收入明细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2,018,731,501.31
其他业务收入	
- 销售材料收入	10,792,469.40
- 租赁收入	57,142.84
- 其他	975,853.00
合计	2,030,556,966.55

十六、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或报废净损失	2,719,383.1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01,485.60
(3)	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	3,288,973.40
(4)	罚款及赔偿金收入净额	715,065.54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073.20
(6)	小计	29,136,980.90
(7)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923,791.04
(8)	合计	27,213,189.86
(9)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收益	27,169,059.21
(1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收益	44,130.65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40	0.40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69,059.21	22,062,3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0,226,111.19	(767,823,848.4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94)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 2020 年及 2019 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 2020 年及 2019 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894,003,765.64	4,114,318,82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8.1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715,306,180.44	4,513,833,769.54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 (亏损) 的影响	178,697,585.20	(372,880,729.14)
本年现金分红减少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附注五、31(1))	-	(53,268,422.11)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3,894,003,765.64	4,114,318,829.3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 (亏损)	330,226,111.19	(767,823,848.4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3,894,003,765.64	4,114,318,8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18.66%)